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勝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5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游勝堡（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卷第131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已屬坦承犯行，惟其刑度較同案被告陳哲志多1個月之有期徒刑，有失公平，再者，被告仍希望有機會由法院安排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之行為確可非難，惟請審酌被告係受人利用，犯罪所得甚微，犯後深感悔悟，現有正當工作，家中有年邁雙親待其扶養等情，酌予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
05 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6 (二)刑之減輕部分：

07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
08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9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10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11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3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4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
15 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
16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
19 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原
23 審承認洗錢犯行，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5 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
27 上開說明，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8 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9 2.又被告於原審供稱：本案我有領到2,000元報酬，那時我欠
30 黎明杰錢，所以他就扣掉2,000元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65
31 至66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然未據其自動

01 繳交，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適
02 用，併此敘明。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1.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6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7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08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9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0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1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2.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14 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金錢，造成其財
15 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
16 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
17 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法治觀念薄弱，缺乏
18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在本案中
19 負責提供帳戶、提領並轉交款項之參與程度，兼衡其動機、
20 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素行、自陳之教育
2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之有利量刑因子，且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
23 人無調解意願致未能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
24 年1月，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理由，
25 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
26 事，所量刑度尚稱妥適，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當，並無輕重
27 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28 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至上訴意旨指稱被告刑度較同案被告
29 陳哲志多1個月之有期徒刑云云，然量刑既係以行為人之責
30 任為基礎，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依本案之事實認定，被告
31 與同案被告陳哲志各自分擔之行為並不相同，原審判決於理

01 由中已說明其量刑時「考量被告陳哲志在本案中負責提供帳
02 戶、轉匯款項；被告游勝堡在本案中負責提供帳戶、提領並
03 轉交款項之參與程度」（見原審判決書第3頁），是各該行
04 為人之犯罪手段、態樣、扮演角色、犯罪分工等量刑因素各
05 異，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自無從攀引
06 同案被告之量刑指摘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不當；迄本案言詞
07 辯論終結止，被告與告訴人並未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損
08 失，則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與原審並無二致，原判決所處刑
09 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
10 違法。被告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6 法官 羅郁婷

17 法官 葉乃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程欣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